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耿民联发〔2023〕3号

转发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
华侨管理区：

现将《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城
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临民联发〔2023〕2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
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社会救助提标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党
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注

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各乡镇、农场社区、华侨管理区要从落实政府民生工程的高度来抓好社会救助提标提补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精细操作、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二、严格落实政策规定

(一) 执行时间。提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执行标准。严格按照《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联发〔2023〕20 号)标准执行。

(三) 发放方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集中特困供养人员补贴拨付到县中心敬老院和乡(镇)敬老院账户,其余救助资金通过云南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救助对象社会保障卡。

三、加强动态管理工作

各乡镇、农场社区、华侨管理区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及时摸排提高保障标准线以下城乡困难群众和因病、因残、因年老体弱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保障标准 1.5 倍)的排查核实,及时把符

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同时要加强动态管理，坚决杜绝“死亡保”“人情保”“关系保”等，做到严格执行政策、规范工作程序、精准实施救助，切实把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兜住兜牢。

附件：《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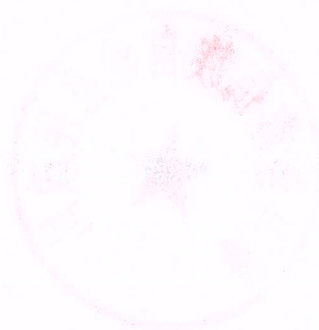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 7 月 3 日印

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 文件

临民联发〔2023〕20号

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3〕72 号）和《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1〕13 号）要求，结合临沧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提高的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762 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6072 元/人·年。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

全市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执行 1090 元/人·月，分散供养标准执行 990 元/人·月。

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50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75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85 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71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00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7 元/人·月。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四）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23 年，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 2000 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 1340 元/人·月。

二、提高的保障标准执行时间

提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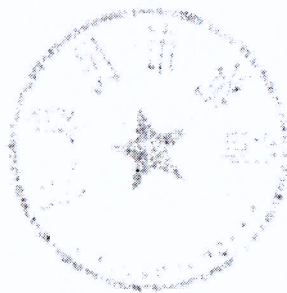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严格执行提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新的保障标准，认真落实好各项救助政策。要进一步规范救助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及时摸排提高保障标准线以下的城乡困难对象并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精准施救，应救尽救。

（三）各县（区）要认真做好资金测算，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所需配套资金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并认真落实资金到位、按月按时发放到户，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临沧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
